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公共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

符合学校和学部相关规定，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必选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教育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 96 课时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 32 课时）； 全程独立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其它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同等条件下，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或国际重大合作项目 1 项。 论文：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国际顶级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著作：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独著）1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较高、出版高影响力著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主持本领域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起草等；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选条件**的前提下，需具备以下至少 2 项**可选条件**。**2024 年-2025 年期间两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若在以下**1-5 项可选项内容**中满足其中 1 项，视同满足**可选条件**要求。

序号	可选项内容
1	作为前 9 位获奖者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2	作为前 5 位获奖者获省部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3	作为前 3 位获奖者获省部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4	作为第一获奖者获省部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
5	在必选条件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 2 篇（该可选项至多使用 1 次）
6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其中：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应为第一获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应为前 3 位获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应为前 5 位获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为前 9 位获奖者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包括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
8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9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规划教材
10	作为负责人的主讲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优秀课程等
1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
12	本人主讲的本科生课程教学评价优秀率超过 60%；
13	作为 主要执笔（排名第一） 撰写的智库成果经学校认定为 A 类及以上等级
14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主题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案例库，或指导学生团队进入 MPA 案例大赛决赛，或指导学生团队获“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或者夏书章奖或者费孝通奖等奖项，或者指导的博士毕业生进入 985 高校或国际一流高校任教。

三、引领性指标

在《NATURE》或《SCIENCE》主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农经国际顶刊（《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2 篇以上论文。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要求**。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业绩是自上次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以来新产生的业绩。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必选条件**中的科学研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和**可选条件**中至少有一项是新增业绩。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公共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

符合学校和学部相关规定，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必要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首要条件。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 32 课时），年均总课时不低于 96 课时，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 80%以上； 出站博士后申请者至少参与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讲授； 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 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其它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同等条件下，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论文：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较高；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主持本领域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起草等；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要条件**前提下，需具备以下至少 2 项**可选条件**。2024 年-2025 年期间两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若在以下 1-5 项**可选项内容**中满足其中 1 项，视同满足**可选条件**要求。

序号	可选项内容
1	作为前 9 位获奖者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2	作为前 5 位获奖者获省部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3	作为前 3 位获奖者获省部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4	作为第一获奖者获省部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青年奖 1 项
5	在基准指标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2 篇（ 该可选项至多使用 1 次 ）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其中：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应为第一获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应为前 3 位获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应为前 5 位获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为前 9 位获奖者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包括青教赛、教学创新大赛等
8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9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规划教材
10	作为负责人的主讲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优秀课程等
1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
12	本人主讲本科生课程教学评价优秀率超过 60%；
13	作为 主要执笔（排名第一） 撰写的智库成果经学校认定为 A 类及以上等级
14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案例库，或指导学生团队进入 MPA 案例大赛决赛，或指导学生团队获“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或者夏书章奖或者费孝通勤学奖等奖项。

三、引领性指标

在《NATURE》或《SCIENCE》主刊、或在公管国际顶刊（《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农经国际顶刊（《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要求。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业绩是自上次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以来新产出的业绩。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必选条件**中的科学研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和**可选条件**中至少有一项是新增业绩。